

余政工出[2022]2号地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预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对余政工出[2022]2号地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监理招标文件预公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余政工出[2022]2号地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A3301100140503016001211

招标人单位：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单位：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5088655553

一、招标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监理费：665万元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资格后审)
(2019年版)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我委对杭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

二、本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监理招标项目。

三、本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8. 《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
9.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10. 《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
文件
11.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13.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依法必须招标的杭州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2、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3、有“□”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5、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3、4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工程建安工程概算，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中相应的本次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本招标项目的法人。

5、招标人。为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主体，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招标人可合理规划建设，分阶段（标段）招标，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体现本次监理招标相一致的工程。

（二）招标范围

招标人具体明确。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如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及以上资质要求时，应允许联合体投标。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专业和等级应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4、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确需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15个，投标人不足15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予开标，招标人应当分析失败原因后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再招标。

5、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分为线下（纸质文件发放）、线上（网上下载）两种形式，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放方式及时间。

2、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问题。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3、监理服务期限。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满足工程监理要求。

4、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条款号3.7.3-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执行《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杭建市〔2019〕37号）相关规定。

10、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3条后依次排序，如10.4、10.5…

四、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五、委托人要求

由招标人补充

六、注解和说明

1、同一条款中出现为“A”“B”选择的，“A”款表示线下招投标；“B”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2、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余政工出【2022】2号地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
目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邀请招标)

招标人: 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余政工出【2022】2号地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余政工出【2022】2号地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已由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206-330110-04-01-91869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国有资金，招标人为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余政工出【2022】2号地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0000万元，工程概算5988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3925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0265平方米，容积率为3.0，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90795m²。建设地点：项目地块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地块东临东风路，南面奉口港滨水景观带，北接奉欣路，西贴仁良路用地。

2.2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含桩基、基坑围护、土建、安装、装修、幕墙、机电设备、市政配套、绿化景观、弱电、智能化、消防等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含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服务工作。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2.3 监理服务期限：1020日历天（包含二个月免费延长服务期，且无延期服务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或 综合无等级资质；

3.2 自 2017年8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2万方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建筑）监理业绩。

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1.监理委托合同；2.中标通知书；3.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及网页截图。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 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形式

（A）线下招投标：其中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2幢3楼304室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智谷广场909室

联系人：周佳斌 联系人：许月红

电 话：13989482525 电 话：15088655553

2022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工程名称) 监理投标邀请书

(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招标人为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工程名称)监理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万元,建设规模:_____。建设地点:_____。

2.2 招标范围:

2.3 监理服务期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_____资质;

3.2 □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其是否可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3.5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A) 线下招投标: 其中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 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 下同), 持单位介绍信到____(详细地址)____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 售后不退。若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需邮寄, 则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_元。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递交地点为___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2幢3楼304室 联系人：周佳斌 电话：139894825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潮路智谷广场909室 联系人：许月红 电话：15088655553
1.1.4	工程名称	余政工出【2022】2号地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地块东临东风路，南面奉口港滨水景观带，北接奉欣路，西贴仁良路用地。
1.1.6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30265平方米，容积率为3.0，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90795m ²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工期：960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7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5392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含桩基、基坑围护、土建、安装、装修、幕墙、机电设备、市政配套、绿化景观、弱电、智能化、消防等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含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服务工作。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3.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

		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依据项目总监督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不得以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到位率：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 <u>90</u> %，即每月不少于27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 <u>90</u> %，即每月不少于 <u>27</u>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__年__月__日__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传真提疑，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 联系方式：15088655553 联系人：许月红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书面（ 传真 邮寄 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在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按要求回复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业绩证明材料：自2017年8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

		<p>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2万方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建筑）监理业绩。</p> <p>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1.监理委托合同；2.中标通知书；3.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及网页截图。</p> <p>；</p> <p>2、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p> <p>□3、其他投标资料：</p> <p>3.1.2 资信标； □其他投标资料：</p> <p>3.1.3技术标（宜200页以内）； □其他投标资料：</p> <p>3.1.4商务标； □其他投标资料：</p> <p>□3.1.5□其他投标资料：</p>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665</u>万元。</p> <p>风险控制价<u>532</u>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1、金额：人民币 10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p> <p>2、交纳方式：</p> <p><u>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p> <p><u>二、转账</u></p> <p><u>1、户名：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证金专户）</u></p> <p><u>帐户：</u></p> <p><u>开户银行：</u></p> <p><u>银行地址：</u></p> <p><u>咨询电话：</u></p> <p><u>2、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网银/电汇，一笔保证金对应一个投标项目，谢绝现金缴纳）缴纳到账，并在缴款凭证备注栏中明示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逾期未缴纳者视为无效投标。</u></p> <p><u>3、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凭网银/电汇凭证（原件或复印件</u></p>

		<p>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至银行窗口办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并预留联系人电话。该递交函将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的重要凭证。逾期未办理视为无效投标。</p> <p>4、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函复印件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三、银行保函</p> <p>1、投标人在杭州银行办理在线投标保函，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缴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咨询电话：0571-89282027 0571-86137980</p> <p>四、其它</p> <p>1、其它投标担保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2、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备注：</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中标候选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而依据项目总监督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判定不得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总监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其他：_____</p>
□3.7.3A（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3、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input type="checkbox"/>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1、纸质投标文件</p> <p>(1)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__份。</p> <p>(2) 投标文件必须是从“投标工具”内置打印功能打印出且带水印码的文本标书。</p> <p>2、电子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编制生成（后缀名“.HzTbs”），刻录电子光盘一正一副共两张。</p> <p>(2) 制作：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本次投标应用v2.3.2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p> <p>3、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4、其他：</p> <p>(1)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___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2)</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B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B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3.2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四个部</p>

		分制作，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1.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4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和电子光盘可分别或合并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1 (B)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input type="checkbox"/>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 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
<input type="checkbox"/>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2 (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或密封的； 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身份证件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开标前投标人须进行项目总监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函抓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2 (A)	开标程序	(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纸质文件进行拆封，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 (四) 同时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导入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五) 相关系数的抽取 下浮数值 <u>2</u> %、 <u>2.5</u> %、 <u>3</u> %、 <u>3.5</u> %、 <u>4</u> %、 <u>4.5</u> %、 <u>5</u> %（下浮比例范围2%~5%，不少于7个且均匀分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3、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B)	开标程序	(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三)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下浮数值 <u>2 %</u> 、 <u>2.5 %</u> 、 <u>3 %</u> 、 <u>3.5 %</u> 、 <u>4 %</u> 、 <u>4.5 %</u> 、 <u>5 %</u> （下浮比例范围2%~5%，不少于7个且均匀分布）。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监理综合评估法。本项目为<u>一</u>级工程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1~2）；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 <u>0.5</u> 分（0.5~1）；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的扣 <u>1.5</u> 分（1.5~3分）； □其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u>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 <u>1</u> 个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他：
	定标核查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19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 %</u>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 %</u>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0.2	总监的资格审查特别说明	<p>1、总监的资格审查</p> <p>评标委员会按《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中人员签到情况对总监资格进行审查。依据项目总监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9】9号）文件规定，一个项目总监可承担一个甲级资质或二个乙级资质（丙级）项目。根据上述规定和实际情况，招投标过程中将按照下表对总监可承接项目资格进行判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6 401 1365 541"> <thead> <tr> <th rowspan="2">情况</th> <th colspan="2">中标加锁项目（个数）</th> </tr> <tr> <th>甲级</th> <th>乙（丙）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拟派总监在建项目个数超出表中所示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总监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p> <p>2、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监理项目，均默认为一类项目，对应企业资质等级为甲级。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非甲级监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能够体现该监理项目资质等级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结合《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进行判定。</p>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情况	中标加锁项目（个数）												
	甲级	乙（丙）级											
1	1												
2		2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③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10.4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p>											

		<p>准。</p> <p>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p> <p>（一）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p> <p>（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设计、EPC等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p> <p>（三）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p> <p>（四）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p> <p>（五）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p>
--	--	---

		<p>(六) 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p> <p><input type="checkbox"/>五、其他：_____</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施工质量控制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1.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3.1.1.2 投标担保；

3.1.1.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企业综合实力（含投标人一般情况，具体招标人）；

3.1.2.2 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3.1.2.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3.1.2.4 到位率承诺书（详见格式）；

3.1.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监理大纲

3.1.3.2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1) 监理项目部机构设置(图表)

(2) 监理项目部专业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图表）

(3) 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详见格式“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3.1.3.3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1)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

(2) 主要监理工作程序

(3) 监理人员工作纪律

3.1.3.4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1) 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

(2) 进度控制手段和措施

(3) 投资控制手段和措施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3.1.3.5 管理和协调

(1) 信息管理措施

(2) 其他合同管理措施

(3) 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3.1.3.6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1)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

(2) 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3) 本对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3.1.3.7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3.1.4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3.1.4.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1.4.3 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

3.1.4.4 投标函(详见格式)；

3.1.4.5 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3.1.4.6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3.1.4.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3.1.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7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监理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和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B) 投标采用线上投标的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监理综合评估法

监理综合评估法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分，根据总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 初步评审
- (四) 资信、技术、商务报价评分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总监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三)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七) 拟派项目总监承接项目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八)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一) 确定评审区间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再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分高的单位，报价和信用分均相同的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二) 计算评标基准价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5 个的，取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5 个的，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10%个（四舍五入取整），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的范围为2%~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动态调整），具体数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

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三）拟派项目总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到位率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六）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总监）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七）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八）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监理服务期；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五、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

总分=技术分（40分）+资信分（20分）+商务分（40分）（适用一级工程）

（一）技术评审（一级工程40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包括监理大纲、人员与资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标化管理，组织协调、重点难点等。（一级工程 18—40，）

监理技术评分项目		一级 分值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监理大纲内容编写情况（合并）	1-3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项目监理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检测仪器和工具的配备情况	4-7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监理日常各项工作制度、监理人员工作纪律及施工各阶段监理工作程序	2-5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质量、进度、投资以及安全文明控制手段和措施	4-9

管理和协调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组织协调的目的和方法	2-5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 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 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5-11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的 85—100%分之间, 无固定进制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对低于技术标满分 85%的专家的评分, 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 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 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除作无效票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2、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二) 资信评分 (一级工程为2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综合实力	<p>投标人注册资金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排名第 1 名的得 3 分, 排名第 2 名的得 2.5 分, 排名第 3 名的得 2 分, 排名第 4 名的得 1.5 分, 排名第 5 名的得 1 分, 排名第 6 名的得 0.5 分, 其余不得分。</p> <p>【有效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p>	0-3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投标人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止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非住宅建筑) 监理业绩, 每个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证明材料: 1、监理委托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或报告或备案表);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及网页截图。(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必备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在评标或公示阶段,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网址无法查证的也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若体现评审要素的, 须同时满足, 否则不得分。</p>	0-6
	<p>拟派总监:</p> <p>拟派总监自2017年8月1日至开标截止日止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以总监身份完成过单个</p>	0-2

	<p>合同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住宅建筑）监理业绩，每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证明材料：1、监理委托合同；2、中标通知书；3、工程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备案表）；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及网页截图。（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必备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在评标或公示阶段，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网址无法查证的也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若体现评审要素的，须同时满足，否则不得分。</p> <p>上述提供证明材料总监必须为同一人，否则不得分。</p>	
信用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0-5
团队配置	<p>1、拟派总监身体健康，年龄在35（含）-40（不含）周岁的得1分，年龄在40（含）-45（不含）周岁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拟派总监具有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监理班子组成：拟派项目团队中(总监除外)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的每项得0.5分，同种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2分。【有效证明材料：国家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注册信息截图。】</p>	0-4

注：招标人若认为不需要设置资信评审的，则本项分数可以分配至技术评审或商务评审。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第二的得4.8分，排名第三的得4.6分，依次递减至2分，最少得2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5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4.8分；依次类推）。

监理人员配备人数应不低于下表要求：

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要求表

岗位	人数	配置专业及资格条件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证书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证书
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电力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市政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市政公用专业监理工程师（省级及以上）证书
土建监理员	3	具有土建专业监理员或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监理员	2	具有安装专业监理员或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2	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土建专业1名，安装专业1名，提供注册证书、明确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如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为准）
资料员	1	监理员上岗证
见证取样员	1	监理员上岗证
<p>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p> <p>2、为完成本工程，监理人员安排应科学合理并充分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其人员可自行补充，并不得少于按规定配备的相应人员及专业，投标文件少于本配备的，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标处理。</p>		

注：1、不含文秘、驾驶员、后勤人员等辅助人员，辅助人员由监理单位按一定比例自行配备。

2、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员必须留守驻地办。

3、为完成本项工程，监理人员安排应科学合理并充分满足本工程实际需要，其人员可自行补充，并不得少于按规定配备的相应人员。

4、根据监理规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备可随工程施工进展情况作相应的调整，但需满足不同阶段监理工作的需要，具体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5、配置表中的人员需按规定要求，到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佩证上岗。

6、到位率：项目总监到位率不低于90%（按每月30日历天计算，即27日历天）。

（三）商务评审（一级工程4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商务报价的评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风险控制价1%的扣1.5分。（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偏离基准价扣分值）

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 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 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 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 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 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 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 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 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 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余政工出[2022]2号地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地块东临东风路，南面奉口港滨水景观带，北接奉欣路，西贴仁良路用地。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0265平方米，容积率为3.0，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90795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392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为（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无_____。

3. 结算方式：（1）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所监理的各项工程的结算价总和乘以中标监理费率（中标监理费费率=中标价/计费额×100%）计取。

（2）由于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延长期的费用按以下约定调整：延长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不予计取延期增加费，延长超出3个月的，超出部分的延期增加费按实际配备人员支付工资，人员工资按投标报价，其他费用不再考虑。

六、期限

1.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已包含二个月免费延长服务期，且无延期服务费）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自竣工验收合格起2年。）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本项目公司所在地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陆份，监理人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

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

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

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

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工作准备阶段协助办理前期审批手续以及由设计院设计的正式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含桩基、基坑围护、土建、安装、装修、幕墙、机电设备、市政配套、绿化景观、弱电、智能化、消防等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含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测，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监理。

b、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甲方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a、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在施工方进场后开工前对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标高进行核查，对周边道路、管线等安全鉴定情况进行确认，办理工程开工审批手续，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开工报告，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b、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就中标人的确定提供建议；

c、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施工图纸的会审，参加工地例会，做好记录，写出会议纪要；

d、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提出审核意见；

e、负责施工质量控制，督促、检查承包人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情况，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f、检查、督促工程施工进度，就施工进度延迟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目标；

g、对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承包人现场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环境状况，对现场存在的影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情形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

落实：

h、参与委托人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的检查、检验、见证取样，督促承包人编制材料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i、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起草会议纪要，落实需要整改的事项；

j、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中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审核，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审核的已完工程量及签发的工程进度款证书准确性负责，如因监理人审核工程量不实导致委托人多支付工程款的，监理人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每期产值若与跟踪审计审核的产值误差超过10%的，每一次扣罚当月监理费1万。

k、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初审完毕后提交委托人审核签署意见，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的反索赔工作；

l、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周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m、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n、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交工验收、分户检验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o、完成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督促审查责任单位编制维修方案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p、对施工变更的量、价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q、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实测实量及精细化工作等工作。

r、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及时配合进行信息化管理工作。

s、其他现行及根据监理期间新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监理人应履行监理工作。

2.1.3 监理工作内容设计方面、施工方面、安全监理方面、信息文件方面具体要求：

2.1.3.1 设计方面：

(1) 协助委托人审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2) 管理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 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和优化建议；
- (4) 及时向工程承包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向委托人报告；
- (5) 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6)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7)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 (8)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 (9) 其它相关业务。

2.1.3.2 施工方面：

- (1) 全面管理施工合同；
- (2) 督促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 (4) 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5)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 (6)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组织隐蔽工程验收，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
- (7) 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等，并签发付款凭证。参与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的审核签证，复核变更的工程量，并审核新增零星工程造价。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配合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如有）工作；

(8)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9)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0)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工程委托人和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督促承包人整理施工归档文件；

(11) 信息管理：监理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委托人（一式五份，含电子版本一份）；

(1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协助：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在质量保修期间发生质量事件时，协助委托人处理；

(13) 其它相关工作。

2.1.3.3安全监理方面：

(1)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2)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督促承包人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4) 审核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5)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的安全防护措施；

(6) 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各项工作；

(7) 进行质量安全综合检查。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要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安全隐患的应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8)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员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1.3.4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 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①施工质量情况；

- ②工程进展情况；
- ③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 ④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⑤工程支付情况；
- ⑥监理工程情况；
- ⑦工程建设大事记；
- ⑧其他

(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①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
- ②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③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 ④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⑤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 监理过程文件

- ①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 ②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③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④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⑤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a、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b、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批文；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资料及说明等）；

d、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包含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其它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签署有关工期顺延、竣工日期、工程价款变更、工程价款确认等涉及工程价款、工期等重大内容的联系单时，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a、监理人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

b、监理人于每月25日之前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工作月报，专项事宜提交专项报告，周工作例会纪要于会议次日提交；

c、监理人每次向其他相关单位发出联系单等材料后2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发出的材料及对方签收的凭据（原件），如对方回复的，则应在收到对方回复材料后2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材料（原件）；

d、每次会议结束后3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含会议签到记录）；

e、次月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一月监理日记复印件；

f、监理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监理资料4套；

g、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监理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监理相关资料，提供资料每逾期一天，罚款2万。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A、合同约定监理期限内的监理费：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_____ 万元。

B、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额为建安工程概算即 _____ 万元；

按月足额支付，监理费从进场之日起第二个月月末开始，付款时暂根据工程施工完成工作量的90%和监理费中标费率（监理费中标费率=中标价/计费额×100%）计算监理酬金（即监理酬金每月付款额=施工每月完成产值×90%×监理费中标费率），并在每个月的25日前将完成工作量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审核后根据已核工作量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额的90%时暂停支付；

每月暂留10%作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费用，当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30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监理服务期满后（工程结算审计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98.5%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剩余1.5%施工监理服务费留作质量保证金。

1.5%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质保期内应由监理人支付的款项后一次性退还。

C、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条件向监理人支付各阶段的监理费，监理人需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交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各项税费。

D、监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和金额向委托人递交中标金

额2%的履约保证金（国有银行保函，期限不少于竣工日期后90天）。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具体以委托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贷款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延长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不予计取延期增加费，延长超出3个月的，超出部分的延期增加费按实际配备人员支付工资，人员工资按投标报价，其他费用不再考虑。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减少时，按增减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设计单位审核认可和委托人同意，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其投资节约部分将酌

情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a、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均为本合同的保密范围。
- b、监理人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
- c、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监理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委托人。监理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第三方透露。
- d、监理人如果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监理人对自己及其人员的泄密应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索赔，并终止本合同。
- e、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启用的或获得的属于保密范围的内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谋取非法利益。
- f、委托人、监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除其获得的一切不正当收入归守约方所有，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金万元（监理合同价的2%）。

履约担保金的方式为国有银行保函。

9.2 监理人未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监理业务，应酌情扣减监理费。若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金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价（扣除税金）。

9.3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所监理的各项工程的结算价总和乘以中标监理费率（ $\text{中标监理费率} = \text{中标价} / \text{计费额} \times 100\%$ ）计取。

9.4 监理人应按合同中拟定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除非委托人

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过程中调换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当替换人的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委托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委托人可以给予批准。

9.5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时，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金，直至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9.6在监理工作范围内，监理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与委托人无涉。

9.7总监理工程师的月到位率不得少于投标书的承诺，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按2000元/人.天扣罚。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出席委托人明确出席的相关会议，如不能出席，则按缺席3000元/次扣款。

9.8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月到位率不得少于投标书的承诺，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1000元/人.天扣罚。

9.9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能同时离开工地，离开本市要向委托人请假，否则视同离岗。

9.10为保证监理工程的质量，在整个服务期间除健康因素、怀孕、解除劳动合同外，不得任意更换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员。更换总监，扣以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位扣以3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监理员，每位扣以1万元的违约金，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资格，并总数不得超过总监理人数的20%，否则扣以监理费总额10%的违约金。

9.11对于必须旁站的岗位，每缺岗一次扣监理费3000元。

9.12如监理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控制等问题监管不力，业主（包括业主代表）对同一问题发出两次整改通知，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工作，或连续三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将追究监理监管不力的责任，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如在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所监理的工程被通报批评，每次罚5000元。

9.13施工前期管理：

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采购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纸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采购文件出现的遗漏、缺项、错误，并及时提出问题及处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上报，并每月定期汇总报委托人。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审查过程中未发现图纸或施工采购文件存在的重大错误，视为监理监管失误，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监理费，每发现一次上述失误，酌情扣减不高于10000元的监理费。

9.14 投资控制管理

监理人应派驻造价管理人员做好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变更审核等工作，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上述工作中未尽到监理职责，每次扣减500元监理费，逐次累加。

监理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对各类联系单、工程签证等进行量、价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不得出现含糊其辞、模棱两可的语句。第一次出现类似情况退回重签，第二次出现类似情况或退回重签仍有类似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每次500元罚款。

9.15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求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并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9.16 对于监理费用的扣费累计额不得超过监理酬金总额的50%。

9.17 监理人应建立施工联系单台账，每月与甲方进行核对，确保联系单一一对应。

9.18 关于施工联系单回复的约定：施工联系单监理人回复应根据承包人的诉求一一回复，不允许泛泛而谈，譬如“仅情况属实”等。

9.19 委托人不定期（每年不少于2次）地对监理人的监理情况进行抽查考核，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1、2，如考核项目一次80分以上（含）视为合格；如考核项目一次80分以下（不含），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被考核项目2次不合格（70分以下（不含）），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承担监理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

9.20 人脸识别考核设备由委托人交给监理人保管、使用，并负责对总承包施工单位人及自身到位率的考核，由于监理人自身保管不当造成仪器及信息的损坏、丢失均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9.21 监理人应遵守并督促承包人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

9.22 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履行监理单位职责（有最新

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9.23 以上所述违约金扣罚实行“即罚即交”的原则进行，不缴纳的，委托人有权直接在监理酬金中扣除。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间		
2. 生活用房	1间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表1: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依据	考核方式	本项满分	评分标准
1	质量记录管理 (监理资料)	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45	及时、准确、规范地编写监理工作总结(每半年一次)(5分),编写不及时或不准确或不规范(3分),无监理工作总结(0分);
					及时、准确、规范的编写监理月报(10分),编写不及时或不准确或不规范(6分),无监理月报(0分);
					及时规范地编写监理规划(5分),编写不及时或者不规范(2分),无监理细则(0分);
					及时准确规范地填写监理日志或日记(10分),填写监理日志或日记不够规范或连贯(6分以下),无监理日志或日记(0分);及时准确填写会议记录,纪要
					及时准确填写会议记录,纪要(5分),填写不规范或不连贯(2分),无会议纪要或记录(0分)
					认真填写文件收发登记簿(5分),无文件收发登记簿(0分)
					其他参建各方之间发生的监理质量记录缺一扣5分。
2	业主满意程度		业主打分	20	很满意(20分),基本满意(10分),不满意(6分)(根据附表2进行分)
3	被监理方满意程度		被监理方打分	10	很满意(10分),基本满意(6分),不满意(3分)(根据附表2进行评分)
4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现场检查	20	优良(20分)。合格(10分),不合格(0分)
5	监理环境管理		现场检查	5	无事故不扣分,发生重伤或造成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事故扣40分以上
	合计			100	

附表 2

业主（或被监理方）对监理部评价调查表

项目监理部：		评价单位：			填表时间：
总监：		总监代表：		其他监理人员：	
序号	评价水平				评价结果
		好（分值）	较好（分值）	差（分值）	
1	技术水平	技术水平高，能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现场各种工程技术问题（20分）	技术水平较高，能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现场的大部分技术问题（15分）	勉强或不能处理 工程中出现的的技术问题（10分以下）	
2	协调能力	为实现项目目标，能够运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关系（20分）	协调能力较强（15分）	协调能力差（10分以下）	
3	工作质量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目标全部得到有效控制（20分）	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目标基本得到有效控制（15分）	三大目标的控制效果不理想（10分）	
4	工作作风	吃苦耐劳，认真负责，勤奋工作（20分）	工作认真，有一定的责任心（15分）	工作不够认真，责任心差，怕吃苦（10分以下）	
5	思想品德	独立公正热情服务，对被监理单位无吃拿卡要现象（20分）	基本能够做到独立、公正、热情服务（15分）	对被监理单位有吃、拿、卡、要现象（10分以下）	
	合计				
说明：满意为100分，评价结果85分以上视为很满意，70分以上视为基本满意，70分以下视为不满意					

附件1:

廉 政 责 任 合 同

第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 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采购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另外对乙方处以本工程合同价1%的罚款；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_____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履约担保主要合同条款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履约担保有效期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有效。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3: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责任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协议。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协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施工单位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施工单位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施工单位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杭州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施工单位，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

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协议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责任协议份数约定份数：一式拾伍份，建设执拾份、施工执肆份，监理执壹份。

附件4:

疫情防控承诺书

致：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贵单位在疫情期间各项防控工作,确保贵单位所辖区域不发生疫情传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我司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履行和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机构,制定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
- 2、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及主管单位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 3、严格落实每日工作人员体温正常、持有绿码、佩戴好口罩。严格落实工作人员疫苗接种。
- 4、在我司所辖范围内人员如发现红、黄码等异常情况,或有风险区来往史的,及时向贵单位和社区汇报。不迟报、不瞒报。
- 5、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利用提示牌、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及时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升员工疫情防控意识。
- 6、建立值守制度。安排专人管理,进入项目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 7、配备防护物资。应当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医用酒精、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湿巾等防护物资,便于员工随时消毒清洁。
- 8、配合贵单位做好疫情管控、人员排查等工作,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 9、严守信息传播规定,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未按相关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余政工出【2022】2号地块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
目监理

建设单位：杭州仁和里数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0265平方米，容积率为3.0，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90795m²。

项目地理位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地块东临东风路，南面奉口港滨水景观带，北接奉欣路，西贴仁良路用地。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包括：详见监理合同

(3) 监理依据

- 3.1 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 3.2 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文件、技术资料、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
 - 3.3 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行规范及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有关管理办法；
 - 3.4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二) 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三) 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委托人财产清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1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为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为： 万元。

1.2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其附表，采用内插法计算）为：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高程调整系数：1.0

1.3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x专业调整系数x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x高程调整系数= 万元

该标段委托的监理单位为监理服务总负责单位的，应按规定明确总体协调费率。

2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合同专业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二、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二、投标担保；
- 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1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建筑面积X平方米或长度或深度X米，获得X奖等	例如：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担保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企业综合实力（附表一-1 投标人一般情况）

二、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四、到位率承诺书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企业综合实力

.....

附表一-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二、类似工程业绩（含企业及人员业绩）

附表二-1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附表二-1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企业业绩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建筑面积X平方米或长度或深度X米，获得X奖等	例如：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1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

附表三-1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表三-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3 到位率承诺书

.....

附表三-1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专业 年限	职 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附表三-2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表三-3 到位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 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
（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
位率在 %（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在 %
（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
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二、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 三、 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四、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五、 管理和协调
- 六、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 七、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一、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

二、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

表二-1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表二-1 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三、监理工作制度及程序

.....

四、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

五、管理和协调

.....

六、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

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特殊要求。

.....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 2、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 3、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格式)；
- 4、投标函(详见格式)；
- 5、投标承诺书(详见格式)；
- 6、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详见格式)；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委托_____（工程名称）_____监理，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工程名称）____监理的投标函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
（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
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委托人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_____ 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其他成员类推)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降价后的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负责本工程的总监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函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含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监 理 费 报 价 分 析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

序 号	费用名称	单 位	计 算 依 据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监理费合计			万元			
监理费相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浮动比率：						
监理费浮动说明：（可另附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